

東吳大學招生策略小組作業要點

113年8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3年9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113年9月30日奉校長核定發布施行

- 一、 為有效整合招生資源、釐訂招生策略、落實招生事務，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招生宣導，提升本校知名度，以達學校永續發展目標，特成立東吳大學招生策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東吳大學招生策略小組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研究發展長、社會資源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小組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事務；並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召開會議；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擬定各學制招生策略。
 - (二) 協調整合校內相關招生資源，規劃宣導策略。
 - (三) 分析檢討招生宣導工作成效。
 - (四) 研議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。
 - (五) 推動其他有關招生促進事項
- 四、 本小組主責招生策略之專責事務推動，並得視需要，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成立工作團隊，負責執行相關議決事項。
- 五、 本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對招生策略、招生宣導、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修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小組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六、 本小組審議事項得由召集人向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；如有重大調整或變更事宜，應依程序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實施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